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775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
　　吳振群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品誠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32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6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6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3日下午5時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縣水上鄉中庄村中和交流道30公里處，因車輛打滑失控，不慎與原告所承保黃惠專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保車受損，經送修而由原告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895元（零件18,690元、工資3,022元、烤漆及鈑金7,183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為此，依侵權行

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,8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理由要領

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的耐用年數為5年，本件車輛是104年4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經使用逾5年。依平均法計算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18,690元，扣除折舊後應為3,115元【計算方式：18,690÷(5+1)＝3,115】。加計工資3,022元、烤漆及鈑金7,183元，本件損害金額為13,320元【計算式：3,115元＋3,022元＋7,183元＝13,320元】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應由兩造按照各自勝敗之比例分擔，被告應負擔百分之4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有收據1紙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6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